



# 以法为盾 守护湿地之美

通讯员 何双美

益阳有湿地面积 18.85 万公顷,占市域国土总面积 15.30%。建有南洞庭湖省级自然保护区、雪峰湖国家湿地公园、大通湖国家湿地公园等 8 个湿地类自然保护区,其中南洞庭湖自然保护区于 2022 年被列入国际重要湿地。全市湿地保护率达 65.32%,湿地保护工作举足轻重。近年来,益阳市人大常委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高度重视湿地保护工作,创造性地开展立法、监督等工作,用法律武器推动湿地保护,用法治力量守护生态环境,为守护“地球之肾”积极作出人大贡献。

## 织牢织密湿地保护法网

在《湿地保护法》实施之前,涉及湿地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分散在水法、水污染防治法、森林法、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中。2015 年 12 月,益阳获得地方立法权,制定的第一部地方性法规《益阳市城市规划区山体水体保护条例》就剑指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共 5 章 28 条,突出分级保护、引入规划控制,对 1058 平方公里城市规划控制区内 173 座山体和 216 个水体进行分级保护。为最大限度地保护现有鹅羊池、秀峰湖、梓山湖等重要水体不受开发活动的影响,并对已被破坏的水体逐步进行修复。市政府配套出台了《益阳市城市规划区山体水体保护规划》《益阳市河湖管理范围划定规划》《益阳市城市湿地保护规划(2021—2035 年)》,设立一级保护水体 39 处,二级保护水体 115 处,进一步加强自然水系保护。

此外,为“守护好一江碧水”,2019 年制定了《益阳市畜禽水产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22 年,与邵阳、娄底开展协同立法,制定出台了《益阳市资江保护条例》,条例明确规定市、资江流域县(区)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资江流域生态环境功能需要,以安化雪峰湖、桃江资江等国家湿地公园为重点组织开展生态湿地保护与修复。

## 从严从实监督湿地保护

为了推动法律法规落实落地,益阳市人大常委会综合运用执法检查、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专题调研、视察等多种监督方式,切实让湿地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落到实处。

2018 年,在《益阳市城市规划区山体水体保护条例》施行 1 年后,立即开展执法检查。推动市政府出台《山体水体保护工作考核办法》,关闭山体水体保护区范围内砖厂 22 家、石煤矿山 8 家。

2019 年,配合省人大常委会开展水污染防治法“一法两条例”执法检查,针对反馈的问题,市人大常委会严格督促政府及相关部门整改落实。



益阳与邵阳、娄底开展协同立法,制定出台了《益阳市资江保护条例》,图为 2022 年 3 月 1 日,《条例》实施启动仪式。

2020 年,听取审议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农药化肥减量行动情况报告,专题视察大通湖水环境治理情况。开展河长制湖长制工作专项督察和全市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营情况专题调研。督促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源头综合治理,推动乡镇污水处理行业良性发展。

2021 年,开展《益阳市畜禽水产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情况执法检查,并开展专题询问,打好监督组合拳,解决突出问题。

2022 年,对市林业局开展“部门服务抽样评”,将该局 2021 年以来湿地资源保护工作开展情况作为监督评议的重点内容。提出了巩固欧美黑杨清退成果、加大生物多样性保护力度等建议。

今年 4—6 月,组织开展了《益阳市资江保护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市人大常委会专题听取和审议执法检查报告,提出要坚持共抓大保护和依法治水护水,按照执法检查问题清单,举一反三抓好整改,切实将资江保护法律法规落到实处。

## 汇智聚力推动湿地修护

加大代表湿地保护建议的提交和办理。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驻益省人大



今年 4 月至 6 月,益阳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了《益阳市资江保护条例》贯彻实施情况执法检查。

代表共提交涉及洞庭湖区域环境保护和治理方面的建议 10 多件。《关于加大对洞庭湖湿地保护与修复投入的建议》等得到了国家相关部委的积极回应和满意答复。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驻益省人大代表提交涉及湿地保护修护建议 30 多件,大部分得到了较好办理。市人大代表就洞庭湖芦苇利用、砂石开采、禁捕退捕、欧美黑杨清退等提出建议 60 余件,推动解决了一批事关湿地保护的实际问题。

深入开展系列湿地保护普法活动。以《湖南省湿地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为宣传主线,结合普法教育,充分利用世界湿地日、野生动植物日、洞庭湖国际观鸟节等时机开展多形式的湿地保护宣传教育活动。

如今的南洞庭湖生态环境得到极大改善。先后修复与恢复湿地 137 万亩,生物多样性得到了保护。2021 年越冬季调查共记录到水鸟 38 种、约 3 万只。消失近 30 年的江豚重现南洞庭湖,世界极危鸟类青头潜鸭在南洞庭湖筑巢繁衍。

“一法一办法”实施以来,全市人大常委会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召开座谈会,傅军及副市长周艳希出席会议。

本报讯(通讯员 蔡启先)根据年度工作安排。今年 8 月以来,湘潭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傅军带领就业促进法“一法一办法”调研组,先后到湘潭县、岳塘区和雨湖区开展调研,并组织部分高校、企业和就业中介机构负责人座谈。8 月 25 日,调研组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召开座谈会,傅军及副市长周艳希出席会议。

座谈会上,调研组听取了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以及湘乡市人民政府、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就业促进法“一法一办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汇报。调研组成员向相关部门提出了要加大宣传力度、加强政务统筹、做实技能培训、强化数字赋能等建议。

周艳希表示认识是前提、产业是关键、服务是重点、机制是切口、执法是保障。相关部门要以此次调研为契机,抓住关键环节,切实推动就业促进法“一法一办法”在湘潭市贯彻实施。

傅军充分肯定了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所做的工作。他指出,市人大常委会开展就业促进法“一法一办法”调研,目的是通过调研促进相关法律法规得到更加有效的实施。市人大常委会将与市政府一道进一步推动湘潭社会繁荣稳定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傅军强调,要深刻领会就业优先战略的重大意义;要清醒认识当前就业面临的严峻形势;要认真学习、宣传就业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和理念观念;要严格对标就业促进法“一法一办法”,明确职责、查找问题、切实整改。

“一法一办法”实施以来,湘潭市人大常委会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召开座谈会,傅军及副市长周艳希出席会议。

本报讯(通讯员 朱泰阳 陈阳)近日,湘阴县新泉镇组织辖区内市、县、镇人大代表 30 余人,对全镇 2023 年重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了专项视察。对当前工作进展进行了全面总结,对存在问题进行了通报。

视察组一行来到封口子路提质改造项目、同心桥建设项目、江塘美丽屋场等 8 个示范点,通过实地走访、听取汇报、互评交流等方式全面了解各村民生实事、产业发展等重点项目建设落实情况。详细了解全镇重点项目建设落实情况,切身感受新泉镇在重点项目上取得的成效。人大代表纷纷表示,在今后的工作中,将认真履行“视察调研、建言献策、参与贡献、监督推动”职责。主动融入全镇发展全局,充分展现新时代人大代表的作用和担当,为推动新泉镇高质量发展实现新突破贡献智慧和力量。